附件1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

预算单位数量：4个

填 报 人：刘琳

联系电话：020-84109760

填报日期：2024年5月28日

目 录

附件1 1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1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部门职能 1

1. 主要职责 1

2. 机构和人员情况 3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3

1. 年度总体工作 3

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4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5

1. 绩效总目标 5

2. 绩效指标 6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7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7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8

二、绩效自评情况 8

（一）自评结论 8

（二）履职效能分析 10

（1） 数量指标 10

（2） 质量指标 12

（3） 时效指标 13

（4） 成本指标 14

（1） 经济效益指标 14

（2） 社会效益指标 15

（3） 生态效益指标 16

（4） 可持续性效益指标 17

（5） 满意度指标 18

（三）管理效率分析 18

1、 预算编制 18

2、 预算执行 19

3、 信息公开 19

4、 绩效管理 19

5、 采购管理 20

6、资产管理 22

6、 运行成本 23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25

三、 其他自评情况 25

四、 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25

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水平，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以下简称总队）经过自评材料收集、整理、汇总、审核、综合分析评价等一系列评价工作，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范围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总队2023年度无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周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绩效自评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总队是省委、省政府为适应海洋强国、海洋强省战略需要新设立的一支服务多部门、保障多领域的新型综合执法队伍，为副厅级部门管理机构。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机编发〔2020〕10号）的要求，总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海洋综合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海洋综合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集中行使广东省权限范围内的涉海综合执法职责。

1. **主要职责**
2.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全省海洋综合执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3. 指导监督全省海洋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指挥、协调海洋综合执法行动。
4. 组织实施全省海域的巡航监视。根据授权履行海洋监察职能，维护国家海洋权益，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维持海洋保护开发秩序。
5. 负责海域使用、海岛保护和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海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海底电缆管道铺设保护、海洋调查测量等方面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 负责海洋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依法查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航道工程项目、海洋倾倒废弃物等对海洋污染损害行为。按权限参与海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7. 依法履行渔政管理职责，负责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海洋渔业执法工作。负责伏季休渔、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和水生野生动植物执法监督检查。监督指导协调非涉海地区渔政执法相关工作。
8. 负责渔船安全、渔港水域交通安全、渔港港务、渔港水域防污、港航设施安全的监督管理和相关执法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调查处理海洋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渔事纠纷和调解，指挥、协调渔船海难救助。
9. 承担海洋渔业船舶及其船用产品法定检验的组织、指导和监督管理。负责海洋渔业船舶登记和渔业船员考试、发证，监督指导渔业船舶船员培训。
10. 负责全省海洋综合执法队伍组织建设和督察工作，负责全省海洋综合执法人员录用资格审核和培训。
11. 拟定全省海洋综合执法装备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海洋综合执法信息化建设。
12. 接受中国海警局及其海区派出机构的协调指导，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和人员情况**

总队设办公室（财务与装备技术处）、综合协调与指挥处、海洋行动处、渔业行动处、渔船渔港监督处、案件审理处、法制与督察处、人事教育处和机关党委（渔船党建指导处）等9个内设机构。

总队下属单位共3个，包括：总队直属一支队、总队直属二支队、总队直属三支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核定的行政编制人员数为174名，年末实有行政编制人员151人，无离休人员，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退休人员67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一是**坚守安全底线，全面强化渔船安全监管，提升安全监管水平和渔民群众整体安全意识；**二是**坚持生命至上，落实落细防台应急措施。通过做好渔船防台，加强应急处置，提升海上技防水平，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三是**强化重点海域监控，严打走私偷渡行为,有力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四是**坚持履职尽责，严打“三无”船舶，强化休渔执法监管，大力开展珠江禁渔执法等专项行动，切实维护渔业生产秩序；**五是**突出服务保障，做好各项重大涉海项目服务，强化海域海岛管控，着力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有效护航海洋强省建设；**六是**完善执法规范制度，优化干部队伍建设，推进装备项目建设，着力提升执法能力保障。

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我总队重点工作任务如表1-1所示

**表1-1 2023年度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重点工作任务**

| 名称 | 主要实施内容 | 期望达到的目标 |
| --- | --- | --- |
| 任务1：严密组织海洋综合执法 | 强化海洋综合执法监管，狠抓重点海域、重点时段、重点违法，有效保障休渔期、重大安保期、工程密集施工期等“重点时段”安全，严厉打击违法用海、非法倾废等“重点违法”行为。 | 以深化“五重执法”为核心，维护海洋开发良好秩序，为我省加快建设海洋强省保驾护航。 |
| 任务2：加大海洋生态环境执法力度 | 加强海岸线保护，强化海洋工程、入海排污口执法巡查，严厉打击违法盗砂、非法海洋倾废，强化海上运输处置生活垃圾、陆上建设项目弃土淤泥以及工业废弃物监管。 |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
| 任务3：抓好渔船安全监督工作 | 加大渔船安全宣传力度，开展渔船“不安全、不出海”专项行动，严格整治渔船安全隐患。强化渔业防台、应急救援，做好渔业安全生产通信指挥系统等运行维护，处置海上突发事件，提高管理效率，提高海上安全救助指挥协调能力，更好地为全省渔民服务。  | 1. 落实“3个100%”要求，确保渔船“不安全、不出海。”

2、提高海上安全救助指挥协调能力，坚决守护渔民安全。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绩效总目标**

根据总队《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2023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如下：

总目标：依法履行职责，加大海洋综合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海洋违法行为,全面提升海洋综合执法效能，维护国家海洋权益，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维持海洋保护开发秩序，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目标1：开展海域使用、海岛保护和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等方面监督检查和执法，组织实施全省海域的巡航监视，严厉打击涉海违法行为，执法覆盖率达到100%，重大违法用海、用岛案件查处率达到100%，确保海上秩序，有效维护国家海洋权益。

目标2：依法开展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海洋渔业执法、伏季休渔执法监督检查等工作，确保伏季休渔期应休渔船100%在港，有效保护渔业资源和维护海上生产秩序。

目标3：开展渔船安全、渔港水域交通安全、渔港港务、渔港水域防污、港航设施安全等方面监督管理和相关执法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调查处理海洋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渔事纠纷和调解,指挥、协调渔船海难救助，组织开展海洋渔业船舶及其船用产品法定检验和监督管理，有效控制较大级以上渔业船舶安全事故发生数，争取渔业船舶从业人员防台期间零死亡，切实落实“坚守红线、全面排查、科学排查、有序排解”的“一线三排”长效监管机制。

目标4：开展海洋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依法查处海洋倾倒废弃物、海上运输生活垃圾违规处置、入海排污口非法设置等对海洋污染损害行为，破坏海洋生态环境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率100%，严格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1. **绩效指标**

根据总队《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具体绩效指标如表1-2所示。

**表1-2 2023年度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部门整体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三级指标目标值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执法区域覆盖率 | 100% |
| 开展联合执法次数 | ≥3次 |
| 出动执法船艇次数 | ≥50艘 |
| 渔业船舶登船检查艘次 | ≥180艘 |
| 部署防台工作次数 | ≤5次 |
| 质量指标 | 伏季休渔期应休渔船检查率 | 100% |
| 船舶安全行驶率 | ≥90% |
| 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任务及时完成率 | 100% |
| 成本指标 | 执法船艇船员规范配置率 | ≤94%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违法案件结案执行率 | ≤70% |
| 社会效益指标 | 伏季休渔期应休渔船在港比例 | 100% |
| 渔业船舶从业人员防台期间死亡人数 | 0 |
| 重大违法用海案件查处率 | 100% |
| 较大级以上渔业船舶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2 |
| 生态效益指标 | 破坏海洋生态环境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率 | 100% |
| 重大违法用岛案件查处率 | 10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保护海洋环境和生态资源的可持续影响 | 长期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公众或群众12345投诉回复 | 100%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总队2023年部门决算报表（汇总），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3年总队部门整体收入合计17,792.73万元，结转和结余1,948.4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其他收入2类。具体收入情况见表1-3。

**表1-3 2023年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年初预算数（万元） | 调整预算数（万元） | 决算数（万元）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13,292.62 | 17,343.85 | 17,343.85 |
| 其他收入 | 0.00 | 0.00 | 448.88 |
| 本年收入合计 | 13,292.62 | 17,343.85 | 17,792.73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0.00 | 1,948.45 | 1,948.45 |
| 总计 | 13,292.62 | 19,741.18 | 19,741.18 |

1.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年部门支出合计16,990.05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分为2类，其中：基本支出占比46.36%，项目支出占比53.64%。具体支出情况见表1-4。

**表1-4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年初预算数（万元） | 调整预算数（万元） | 决算数（万元） | 占比 |
| 一、基本支出 | 7,775.62 | 7,877.50 | 7,877.50 | 46.36% |
| 1、人员经费 | 6,947.78 | 7,159.71 | 7,159.71 | 42.14% |
| 2、公用经费 | 827.84 | 717.79 | 717.79 | 4.22% |
| 二、项目支出 | 5,517.00 | 11,414.80 | 9,112.55 | 53.64% |
| 三、本年支出合计 | 13,292.62 | 19,292.30 | 16,990.05 | 100% |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3年度，总队按照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认真编报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预算申请绩效报告，绩效目标设置规范、绩效指标明确、项目管理规范、资产管理合法合规、管理执行制度健全，有效落实了本年度省委省政府方针政策、工作部署和部门履职要求；预算使用效益整体表现较好，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成果显著，达到预算使用的预期目标。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总队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4.38分，绩效等级为“优”。具体自评得分情况如表 2-1、表 2-2所示。

**表 2-1 部门整体支出一级指标总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分值名称 | 履职效能 | 管理效率 | 合计 |
| 指标分值 | 50 | 50 | 100 |
| 自评得分 | 49.50 | 44.88 | 94.38 |
| 得分率 | 99.00% | 89.76% | 94.38% |

**表 2-2 部门整体支出二级指标总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值名称 | 整体效能 | 预算编制 | 预算执行 | 信息公开 | 绩效管理 | 采购管理 | 资产管理 | 运行成本 | 合计 |
| 指标分值 | 50 | 2 | 7 | 3 | 15 | 10 | 10 | 3 | 100 |
| 自评得分 | 49.50 | 2 | 7 | 3 | 13.90 | 9.5 | 7 | 2.48 | 94.38 |
| 得分率 | 99.00% | 100% | 100% | 100% | 92.67% | 95% | 70.00% | 82.67% | 94.38% |

**（二）履职效能分析**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部门整体支出一级指标“履职效能”（总分50分，权重50%）由1个二级指标“整体效能”和3个三级指标组成。总队在履职效能方面自评得分49.50分，得分率99.00%。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该指标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值20分，共设“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4个二级产出指标，每项指标分值为5分。自评得分19.50分，得分率97.50%。
2.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包括“执法区域覆盖率（%）”、“开展联合执法次数（次）”、“出动执法船艇次数（艘）”、“渔业船舶登船检查艘次（艘）”、“部署防台工作次数（次）”等5个三级指标，满分5分。自评得分4.5分，得分率90.00%。

①执法区域覆盖率（100%）

2023年，总队全面履行海洋监管职责，开展各项专项执法行动，着重查处非法围填海、非法用岛、非法开采海砂、非法倾废等破坏海域、破坏海岛自然资源和海洋生态环境等行为；严厉查处各类涉渔违法违规行为，加大伏季休渔专项执法工作力度，推进涉渔“三无”船舶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有力维护渔业生产秩序。执法区域覆盖率为100%，达到绩效指标目标值，本项指标自评得分为满分。

②开展联合执法次数（≥3次）

2023年，总队联合广西、海南海洋渔业执法队伍，共开展4次粤桂琼常态联合执法行动，重点开展海域海岛巡查、海洋环境保护、海缆巡护、非法捕捞等执法行动。达到绩效指标目标值，本项指标自评得分为满分。

③出动执法船艇次数（≥50艘）

2023年，总队在开展的粤桂琼常态联合执法行动中，协同完成巡航、执法、调动等各项工作任务，有效维护海洋开发秩序、打击违法捕捞行为、强化跨省渔船监管。在联合执法行动中，总队直属三支队共出动执法渔政船、快艇共68艘次，圆满完成各项任务。达到绩效指标目标值，本项指标自评得分为满分。

④渔业船舶登船检查艘次（≥180艘）

2023年，总队在伏季休渔期持续开展渔船风险隐患排查，加强各地渔船检验监督管理，及时消除重大安全风险，保障渔船作业安全。经统计，总队直属一支队、二支队、三支队共检查渔业船舶1339艘。因本年度渔业船舶检查工作联合片区队伍开展，实际完成检查量大于年初计划，本项指标实际完成值远超过年初设定绩效指标目标值，根据自评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扣分0.5分，本项指标自评得分为0.5分。

⑤部署防台工作次数（≤5次）

2023年，总队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原则，严格落细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全年针对台风“泰利”、“杜苏芮”、“苏拉”、“海葵”、“小犬”、“三巴”部署了6次渔业防台工作，紧盯渔船回港避风情况，加强在港休渔和回港避风渔船防风加固，坚决落实渔船防台“零死亡”。总队根据2023年度实际发生强台风次数部署渔业防台工作，本项指标自评不扣分。

1.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包括“伏季休渔期应休渔船检查率（%）”、“船舶安全行驶率（%）”、“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率（%）”等3个三级指标，满分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①伏季休渔期应休渔船检查率（100%）

2023年，总队以“五个到位”严措施全面落实伏休制度，开展渔船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落实休渔渔船核查和安全检查工作；强化船位监控、港内巡查、海上巡航，从严处理各类违法行为。据统计，全省伏季休渔期应休渔船23070艘次，检查率达到100%，有效保障全省伏季休渔秩序平稳有序。达到绩效指标目标值，本项指标自评得分为满分。

②船舶安全行驶率（≥90%）

2023年，总队依法履行职责，加大海洋综合执法力度，开展检查涉海项目、海上管控区等海洋综合执法以及渔业专项执法行动，据统计，总队直属一支队、二支队、三支队全年执法船艇出航航程达21226.40‬海里，未出现船舶行驶安全事故，船舶安全行驶率达100%。达到绩效指标目标值，本项指标自评得分为满分。

③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率（100%）

2023年，总队全面落实国务院安委会、省安委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部署，在全省开展渔船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全省共检查渔船53645艘次，发现和整改隐患7258个，做到“应检尽检”，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率达到100%，从源头上确保渔船适航性、安全性，确保渔船“不安全、不出海”。达到绩效指标目标值，本项指标自评得分为满分。

1.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为“任务及时完成率（%）”，满分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一是**开展“亮剑2023”系列专项执法行动，通过圆满完成海洋伏季休渔专项执法行动、珠江禁渔专项执法行动、打击涉渔“三无”船舶和清理“绝户网”专项行动、跨海区作业渔船清理整治专项执法行动等多项任务，切实维护了渔业生产秩序和渔民群众合法权益，有力推进我省渔业高质量发展。**二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靖海2023”专项执法行动，通过加强海洋牧场、海洋工程、海砂开采、海底电缆及入海排污口监督巡查，及时查处非法倾废，扎实开展渔船渔港污染防治等行动，有效打击了破坏海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2023年度，各项专项执法行动均及时、高效、圆满完成，任务及时完成率达到100%。达到绩效指标目标值，本项指标自评得分为满分。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为“执法船艇船员规范配置率（%）”，满分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总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财政部门降本增效，提高应对财政收支紧平衡形势主动性的要求，合理统筹分配部门资金，确保经费用足、用好、用到实处。根据2022年总队关于直属支队购买人员劳务服务相关工作的党组会议，直属一、二、三支队定员157人，2023年度实际购买服务人员142人，为开展各项海洋综合执法行动夯实基础，达到绩效指标目标值，本项指标自评得分为满分。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该指标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值20分。我总队共设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5个二级指标，每个分值4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
2.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为“违法案件结案执行率”，满分4分。自评得分4分，得分率100%。

2023年，总队依据各项执法规范制度，对违法违规用海、开展渔业的行为及时进行查处，责令相关单位停产整治并处以罚款。对被执行人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行政罚款的情况，总队及时向广州海事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达到绩效指标目标值，本项指标自评得分为满分。

1.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了“伏季休渔期应休渔船在港比例（%）”、“渔业船舶从业人员防台期间死亡人数（人）”“重大违法用海案件查处率（%）”、“较大级以上渔业船舶安全事故发生次数（次）”4个指标，分值4分。此项自评得分4分，得分率100%。

①伏季休渔期应休渔船在港比例（100%）

2023年，总队全面铺开休渔执法和渔船安全监管，进入伏季休渔期后严格落实“船进港、人上岸、网封存”，全省23070艘应休渔船已全部回港，伏季休渔期应休渔船在港比例为100%，有效保障了渔业生产秩序和休渔期渔船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达到绩效指标目标值，本项指标自评得分为满分。

②渔业船舶从业人员防台期间死亡人数（0人）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原则，成功组织防御“苏拉”等6个台风，出动执法船艇512艘次、执法人员4122人次，连续7年实现渔船防台“零死亡”目标，有力保障了渔民的生命财产安全。达到绩效指标目标值，本项指标自评得分为满分。

③重大违法用海案件查处率（100%）

2023年，总队开展多次海缆巡护专项行动及巡护海缆保护区，严厉打击各项用海违法行为，核查用海疑点疑区、海洋工程，加强海域巡查，全年查获多项用海违法案件，重大违法用海案件查处率达100%，海洋综合执法成效显著。达到绩效指标目标值，本项指标自评得分为满分。

④较大级以上渔业船舶安全事故发生次数（≤2次）

2023年，进一步加大渔船安全宣传力度，开展渔船“不安全、不出海”专项行动，严格整治渔船安全隐患。强化渔业防台、应急救援，做好渔业安全生产通信指挥系统等运行维护，处置海上突发事件，提高管理效率，提高海上安全救助指挥协调能力，更好地为全省渔民服务。2023年全年共发生渔业船舶水上生产安全事故16宗，同比减少11%，其中较大级渔业船舶安全事故1次。达到绩效指标目标值，本项指标自评得分为满分。

1.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设置了“破坏海洋生态环境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率（%）”、“重大违法用岛案件查处率（%）”2个指标，分值4分。此项自评得分4分，得分率100%。

①破坏海洋生态环境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率（100%）

总队组织开展“靖海2023”专项执法行动及海上联合行动，以海洋牧场、海砂开采、海洋倾废等为执法重点，严厉打击破坏海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全省共检查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目标11259个（次）、各类船舶26920艘（次），查处海洋生态环境违法案件50宗，破坏海洋生态环境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率达100%。达到绩效指标目标值，本项指标自评得分为满分。

②重大违法用岛案件查处率（100%）

积极维护用岛秩序，认真贯彻落实违法用海“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要求，妥善处理广州龙穴岛等历史遗留用海问题，立案查处多起违法用岛案件，重大违法用岛案件查处率达100%，有力维护海洋开发利用秩序，助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达到绩效指标目标值，本项指标自评得分为满分。

1. 可持续性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效益指标设置了“对保护海洋环境和生态资源的可持续影响”1个指标，分值4分。此项自评得分4分，得分率100%。

**一是**为进一步落实省委省政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部署，总队开展了“靖海2023”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总队直属一支队、二支队、三支队重点围绕海洋牧场海水养殖、海洋倾废“海漂”垃圾、海砂开采、海洋工程航道工程、海洋生态系统、渔船渔港防治、海底电缆和入海口排污等多个方面开展执法监督工作，强化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有效保护海洋环境和生态资源。**二是**总队加强与公安、海警、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职能部门的协作，密切执法工作配合，保持信息互联互通，形成有效执法合力机制，共同打击跨区域破坏水域生态环境安全和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等违法行为。**三是**广泛宣传，充分运用线下座谈、趣味科普、印发宣传手册、发布短视频、送法上门等多种方式宣传海洋环境和生态资源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及知识，不断提升用海企业、人民群众的海洋环境保护意识，形成良好社会氛围。达到绩效指标目标值，本项指标自评得分为满分。

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设置了“公众或群众12345投诉回复”1个指标，分值4分。此项自评得分4分，得分率100%。

2023年，总队积极履行公共服务职能，高度重视社会公众对总队工作的反馈建议，及时处理市民在平台上的各类提问，保障阳光政务渠道畅通，有效提升社会公众对总队海洋综合执法工作的满意度。2023年总队在广东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中收到4项市民提问、举报或意见反馈信息，均及时、积极进行处理，公众或群众12345投诉回复完成率达100%。达到绩效指标目标值，本项指标自评得分为满分。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该指标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分值10分。根据省财厅考核评价结果，该项指标得分10分，得分率100%。

**（三）管理效率分析**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一级指标“管理效率”由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7个二级指标、21个三级指标组成，总分50分，权重50%。我总队在管理效率方面自评得分44.88分，得分率89.76%。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 预算编制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该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分值2分。2023年度，总队无新增入库项目，故无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内容，此项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1. 预算执行
2. 预算编制约束性。该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分值4分。总队2023年度年中追加资金4,051.23万元。根据省财政厅（预算处）考核评价结果，此项得分4分，得分率100%。
3. 财务管理合规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分值3分。总队严格按照《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进行资金管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没有出现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经审计考核和财会监督，不存在问题。此项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100%。
4. 信息公开
5.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分值2分。2023年，总队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按时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根据省财厅考核评价结果，此项得分2分，得分率100%。
6.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分值1分。2023年，总队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按时公开相关绩效信息。此项自评得分1分，得分率100%。
7. 绩效管理
8.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该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分值5分。

在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方面，总队已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明确了总队各处室、下属预算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为总队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该项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1.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该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分值10分。

总队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严格按照各项资金和绩效管理制度开展工作，确保工作有序进行。夯实绩效管理的各环节，全力提高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开展全过程绩效监控，按时按质完成绩效自评工作，确保自评结果准确、客观、实事求是。总队将在下一年度工作中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编报及绩效自评质量。根据省财政厅考核评价结果，此项得分8.9分，得分率89.00%。

1. 采购管理
2.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该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分值2分。总队严格按照采购管理办法规定，在部门预算批复后及时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并公开采购意向。根据省财厅考核评价结果，此项得分2分，得分率100%。
3.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该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分值1分。总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并结合总队实际，草拟了《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规定》，保障了采购工作有规可依。根据省财厅考核评价结果，此项得分1分，得分率100%。
4. 采购活动合规性。该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分值2分。根据省财厅考核评价结果，此项得分2分，得分率100%。
5.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分值3分。总队严格执行“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省财厅考核评价结果，此项得分3分，得分率100%。
6. 合同备案时效性。该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分值1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需要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根据省财厅考核评价结果，此项得分0.5分，得分率50%。
7. 采购政策效能。该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分值1分。总队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2023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预留金额共计5,490.50万元，大于预算编制时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金额。根据省财厅考核评价结果，此项得分1分，得分率100%。

6、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该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

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分值2分。总队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配置办公设备，因机构改革原因，现有办公楼由机关事务管理局整体移交总队管理使用，且按有关规定购置国产设备时原设备未到期等外部影响因素，存在单位办公室面积和部分通用设备配置超过标准的情况，本项酌情扣分1分，自评得分1分，得分率50.00%。

1.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该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

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分值1分。总队2023年罚没收入约10,191.14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5.81万元，非税收入共10,196.95万元，已全部及时上缴本级国库。此项自评得分1分，得分率100%。

1. 资产盘点情况。该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

进行资产盘点，分值1分。2023年度，总队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一次，并形成资产分析报告，对达到符合报废条件的资产及时进行处置。此项自评得分1分，得分率100%。

1. 数据质量。该指标反映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年报数据质量，分值2分。经核实，总队编制的《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数据完整、准确，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根据省财政厅考核评价结果，此项得分2分，得分率100%。

1. 资产管理合规性。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

管理是否合规，分值1分。总队沿用《广东省渔政总队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严格执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本年度资产保存完整，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此项自评得分1分，得分率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

资产的使用情况，分值2分。总队本级及下属各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原值总额为46,860.62万元。省财政厅考核评价结果，此项得分0分，得分率0%。

1. 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该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

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分值2分。根据省财政厅财政报表系统中《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2023年总队部门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如下：

单位能耗支出322.59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为后20名；

单位物业管理291.90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为中间；

人均行政支出0.86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为中间；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1.52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为前20名；

人均外勤支出14.61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为后20名；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24.29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为后20名；

在上述科目中，我总队得分较低的支出是能耗支出、人均外勤支出和人均公用经费支出等三项内容。这主要是由总队职能和工作性质所决定：2023年，总队积极履行部门职能，开展了“亮剑2023”渔业专项执法、“靖海2023”海洋生态保护专项执法、渔业防台工作部署、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等多项海上执法行动，工作内容涉及巡航监察、执法检查、海上救援等多个方面，外出执勤及人员差旅频繁，且执法船艇整体消耗较大，因此能耗支出、外勤支出、公用经费支出等较其他预算部门偏高。

总队按照《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评价指标表》、《部门经济成本分析指标对比标准表》进行计算，根据省财政厅考核评价结果，此项自评得分1.48分，得分率74.00%。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

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分值1分。总队及各下属预算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严格管理公务用车使用和运行维护开支。根据省财政厅考核评价结果，此项得分1分，得分率100%。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规范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提升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科学性。根据自评指标数据统计及省财政厅系统给分情况，总队2023年度存在个别绩效指标目标值设置偏低等问题。今后，总队将持续提升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并将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建设成果全面应用于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编报中，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编报质量。

2.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配置办公设备，提升资产配置合规性。总队2023年度因机构改革后办公楼整体移交、按有关规定购置国产设备时原设备未到期等外部影响因素，存在单位办公室面积和部分通用设备配置超过规定标准的情况。下一年度，我总队将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密切关注资产信息完整性、资产管理合规性，优化各类在用资产管理，最大限度发挥资产使用价值，对存在的问题做到早发现、早处理。

1. 其他自评情况

无

1. 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总队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整改情况主要包含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上年度总队存在需要增强部门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的情况。2023年度，总队紧密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和主责主业编细编实年度预算，明确了资金支出结构、使用方向和预期产生成果效益。总队2023年年中追加预算为4,051.23万元，占部门整体收入的22.76%，相较于上一年度下降了24.26%，完成绩效自评整改目标。今后，仍将持续努力提升部门预算编制和管理能力，进一步加强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客观性、合理性。

二是上年度总队在采购管理方面，存在采购意向公开不及时的情况。2023年，我单位高度重视采购管理工作的信息公开合规性和及时性，认真做好采购预算管理编制、采购文件编制、信息公告、采购评审和产品验收等具体工作，严格落实采购意向的公开情况，并按照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进一步提升了政府采购效率和质量。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本年度总队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采购政策效能等四项指标均为满分，完成绩效自评整改目标。